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9月25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截至2019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全部15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为保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并考虑其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以及决定担保承诺期限、撤销担保承诺等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为H股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关连董事傅帆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和钟茂军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安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安洪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将资金同业部升级为一级部门的议案》

为满足集约化管理需要，提高资金及流动性管理的专业能力，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运行效率和赋能效果，同意公司将资金同业部从计划财务部下设的二级部门升级为总部一级部门。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安洪军先生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安洪军先生简历

安洪军先生，男，44岁，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安洪军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自2013年4月起任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15年9月起兼任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15年11月起兼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17）非执行董事、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

于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安洪军先生曾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项目经理、宏观研究、高级分析员等多个职位，在证券、保险及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安洪军先生于1998年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安洪军先生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之业务牌照。